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顧問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修訂顧問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林家族辦公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顧問協議，據此，德林家族辦公室獲委任為陳先生的顧問，提供顧問服務，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鑑於陳先生對德林家族辦公室所提供的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顧問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需求。因此，於2024年7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德林家族辦公室與陳先生訂立補充顧問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服務的性質及範圍與之前協議所涵蓋者大致相同。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的原因是由於陳先生的AUM/AUA不斷增加，以及陳先生對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上市規則涵義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擬修訂顧問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由於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顧問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8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林家族辦公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顧問協議，據此，德林家族辦公室獲委任為陳先生的顧問，提供顧問服務，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鑑於陳先生對德林家族辦公室所提供的顧問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需求。因此，於2024年7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德林家族辦公室與陳先生訂立補充顧問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服務的性質及範圍與之前協議所涵蓋者大致相同。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的原因是由於陳先生的AUM/AUA不斷增加，以及陳先生對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除(i)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自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及(ii)修訂通知條款外，顧問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由於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上市規則涵義」)，補充顧問協議僅於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補充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7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陳先生
- (2) 德林家族辦公室

期限

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主體事宜

根據補充顧問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將顧問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除經補充顧問協議修訂及補充外，顧問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補充顧問協議僅於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過往數據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陳先生就提供顧問協議項下的顧問服務而向德林家族辦公室支付及應付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9.43百萬港元，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9.5百萬港元的約99.3%。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密切監控顧問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相關交易金額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前不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顧問協議及補充顧問協議項下管理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u>9,500</u>	<u>9,500</u>	<u>9,500</u>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u>25,000</u>	<u>35,000</u>	<u>45,000</u>

有關補充顧問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

有關德林家族辦公室向陳先生提供顧問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由德林家族辦公室向陳先生提供顧問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陳先生對顧問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 (iii) 現行市場費率及與提供顧問服務有關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 (iv) 每年管理費率0.5%，與類似顧問服務的一般市場條款一致；及
- (v) 陳先生於2024年3月31日的估計資產組合淨值(估計將處於約30億港元至40億港元的範圍內)。

訂立補充顧問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德林家族辦公室自2021年12月30日起一直為陳先生提供顧問服務。董事認為，訂立補充顧問協議將使本集團憑藉德林家族辦公室豐富的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經驗繼續向陳先生提供顧問服務，且與本公司的政策保持一致，以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

董事一直監察顧問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鑑於陳先生的資產淨值組合增加而對德林家族辦公室所提供的顧問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有關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使德林家族辦公室與陳先生之間的交易更具靈活性。

董事(不包括(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ii)陳先生，因其於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顧問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訂立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補充顧問協議條款由德林家族辦公室與陳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為確保補充顧問協議項下定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其中包括)包括但不限於：

1. 本集團的負責業務部門將按年度基準或更頻繁(如需要)就類似交易價值向市場上獨立經紀及服務供應商取得其他報價，以比較向彼等客戶收取的顧問費率。倘並無可資比較交易，本集團將基於所履行的工作性質及範圍進行審查。
2. 於本集團訂立任何交易前，負責業務部門須確保(i)交易價格與市場上由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及定價政策相同(或介乎其價格範圍內)；及(ii)倘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機制出現任何變動，經修訂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須與市場慣例一致。
3.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是否注意到有任何情況導致彼等認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i)尚未獲得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倘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監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過上限而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函。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有關本集團於前一個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交易是否已：(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監管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協議訂立。
5. 本集團財務部門亦將按年收集各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統計數據，以確保並無超過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德林家族辦公室及陳先生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ii)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iii)向客戶提供借貸服務；(iv)銷售服裝產品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v)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德林家族辦公室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德林家族辦公室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DA Wolf**」)直接持有535,808,134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5.29%。陳先生為DA Wolf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DA Wolf所持合共535,808,1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持有17,791,666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由DL Family Office Global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全資擁有的公司迅昇投資有限公司(「迅昇」)直接持有226,124,966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4.89%，而DL Family Office Global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約36.6%由江女士持有。因此，江女士被視為於迅昇所持226,124,9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江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持有203,33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即江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江女士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被視為實益擁有779,928,099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7%。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擬修訂顧問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由於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顧問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8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顧問協議」	指	德林家族辦公室與陳先生就提供顧問服務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顧問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UA」	指	投資顧問服務資產
「AUM」	指	投資管理項下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林家族辦公室」	指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顧問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分別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寧迪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江女士」	指	江欣榮女士，陳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顧問協議(經補充顧問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顧問協議」	指	德林家族辦公室與陳先生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的補充顧問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顧問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4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陳冠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